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
- 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对 67 起上诉案件进行终审裁定，其中：裁定 53 起一审原告上诉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裁定 13 起公司上诉案件按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裁定 1 起一审原告及公司均上诉案件按上诉人及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二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对 67 起上诉案件进行终审裁定，其中：裁定 53 起一审原告上诉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裁定 13 起公司上诉案件按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裁定 1 起一审原告及公司均上诉案件按上诉人及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湘民终 408 号、（2020）湘民终 413 号、（2020）湘民终 426 号、（2020）湘民终 427 号等 67 起上诉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53 起一审原告上诉案件的裁定情况

1、(2020)湘民终408号、(2020)湘民终413号等8起上诉案件

上诉人：8名一审原告

被上诉人一：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帅放文

上诉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上述8起上诉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2020)湘民终426号、(2020)湘民终427号等45起上诉案件

上诉人：45名一审原告

被上诉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上述45起上诉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 13起公司上诉案件的裁定情况

上诉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13名一审原告

上诉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上述13起上诉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 1起一审原告、公司均上诉案件的裁定情况

1名一审原告与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均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此起一审原告与公司均上诉案件按一审原告与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开庭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已对 885 起案件进行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共计应向原告赔偿损失 75,401,554.20 元，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955,079.46 元；对 16 起案件进行调解，公司与原告一致同意调解，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2,894,465.79 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26,270.09 元。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72、2019-088、2019-110)。

公司已就一审判决生效与调解的 523 起案件完成赔付。

（二）上诉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对 67 起上诉案件进行终审裁定。其中，裁定 53 起一审原告上诉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裁定 13 起公司上诉案件按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裁定 1 起一审原告及公司均上诉案件按上诉人及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上述撤回上诉的案件的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诉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2 起，其中 1 起合同纠纷，金额 2,850,000 元，已进入执行阶段；1 起合同纠纷，金额 10,038,882.64 元，双方已调解，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为股权纠纷，处于审理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有 901 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已对其中 885 起案件进行一审判决、对 16 起案件进行调解。公司已就判决生效与调解的 523 起案件完成赔付。根据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向原告赔偿损失的余额合计 34,897,335.10 元，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余额合计 519,995.57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相关诉讼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35,949,742.04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合计 325 起，涉及诉讼金额合计 280,190,412.49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68 名一审原告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就 87 起一审判决的诉讼案件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在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